

证券代码：836863

证券简称：ST 帝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 001006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帝耳智能最近4年持续亏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61,757.34元、-11,783,373.06元、-27,517,588.58元和-6,085,965.55元；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037,776.70元、-10,745,596.36元、-38,318,054.51元和-44,404,020.06元。

截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帝耳智能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已停止运营且暂无恢复生产运营的有效措施。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帝耳智能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帝耳智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内部控制

帝耳智能未能设计和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可能是重大而且广泛的，会计师无法判断内部控制缺陷对帝耳智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8年2月帝耳智能与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贴片机、接驳台等一宗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合同总价16,189,786.26元，该合同项下固定资产分别于2018年5月、10月、12月到货，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并未向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对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账面应付账款余额16,189,786.26元。经查询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涉及多项诉讼，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2月30日帝耳智能与自然人傅鉴雄签订协议，将该宗资产作价188万元整体转让。

报告期内，帝耳智能与中佳天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天晟）存在多笔资金往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对中佳天晟预付账款余额为146,000.00元，对中佳天晟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60,740.00元。

帝耳智能未将上述公司及个人识别为关联方。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及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会计师对帝耳智能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帝耳智能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真实性。

4、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到限制

（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为2,752,374.26元。由于帝耳智能已基本停止运营，会计师认为以房屋装修为主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减值迹象。帝耳智能未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帝耳智能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无

法判断帝耳智能对长期待摊费用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恰当。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应收账款余额为3,077,131.11元，其中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74,895.60元，对深圳市菲迪亚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85,189.54元，对深圳市乐客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71,798.94元，对HOPWELL ELECTRONICS应收账款余额为589,572.04元；帝耳智能预付账款余额为2,236,828.35元，其中对深圳汉丰电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08,081.00元，对深圳市恒德宏电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70,787.00元，对武汉新科泰电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00,000.00元，对东莞市上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70,082.00元。

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合同、检查付款审批单、函证、期后收货及回款检查等审计程序，未能就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款项性质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或披露建议。

（3）应付职工薪酬

会计师注意到帝耳智能在以前年度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保，其对帝耳智能以前年度职工薪酬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完整性具有重要影响，亦可能导致帝耳智能未来因补缴社保而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但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因此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或披露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 公司已在积极地需求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意向并正在向股东寻求新的注资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2. 公司计划2021年招募有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以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公司将完善内部的财务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以期杜绝违规的关联交易并提高公司的财务报告质量。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积极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的支持与谅解，并达成和解协议，化解涉诉风险，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的冻结。目前公司已着手处置闲置资产以偿还债务，将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积极寻求合作方，采取出售资产、合作经营等方式，尽快解决债务问题。

3、努力稳定管理层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得到有效实施。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